

证券代码：430672

证券简称：鼎浩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1	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采购	1,000,000,000.00
2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及材料采购	500,000,000.00
3	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采购	100,000,000.00
4	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采购	1,000,000.00
5	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0.00
6	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	100,000,000.00
7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销售	100,000,000.00
8	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9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10	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11	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无关联关系董事的100%。董事郑健在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188号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平

实际控制人：庞博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石门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石门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复临

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 M-09 地块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 M-09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青年

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汽车配件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力容器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新城区大麦坞地块

注册地址：浙江省磐安县新城区大麦坞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青年

实际控制人：庞青年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主营业务：莲花品牌汽车，进口欧洲之星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东港三路 68 号

注册地址：衢州市东港三路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青年

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及其它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 M-09 地块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 M-09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勇

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研究，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修理厂办公室 10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中路 501 号修理厂办公室 1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健

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销售（除发动机）、货物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何雅琪、庞博尹二人共持有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金华市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何雅琪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浩亮为夫妻关系，庞博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庞青年、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494%的股权；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4.0146%的股权；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奥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金华奥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庞青年、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的父母。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庞青年、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494%的股权，庞青年、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的父母。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4. 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庞青年、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494%的股权；泰安青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庞青年持有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77%的股权，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安青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5.88%的股权，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64.71%的股权，泰安青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9.41%的股权。庞青年、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青年为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的父母。磐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 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庞青年、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494%的股权，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4.0146%的股份，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庞青年、王淑丹夫妇为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的父母。衢州青年传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 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 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庞青年、王淑丹夫妇共同持有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1494%的股权；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4.0146%的股权；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王淑丹夫妇为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青年、王淑丹夫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彩萍、庞浩亮、庞博尹的父母。金华青年商用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参照同行业、同类型业务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